

关于对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4】第 318 号

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ST 精标科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审计意见

你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中兴华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意见形成基础涉及如下三方面事项：一是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9,287,321.42 元，计提坏账准备 43,096,147.64 元；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1,604,416.52 元；存货-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为 17,031,334.54 元，上述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合计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66.43%；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22,941,380.11 元，占期末负债总额的 30.14%。中兴华所对上述会计科目执行了函证、替代测试、期后收款测试等审计程序，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无法确定会计科目的准确性。二是诉讼，公司发生多项诉讼、仲裁，因涉诉案件中的金额未最终判定，且未获得完整的诉讼资料，中兴华所无法判断这些案件最终涉及的金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。你公司 2023 年年报中披露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三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你公司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，公司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审慎评估；公司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报的具体依

据及合理性；

(2) 列示近三年中，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合同权利义务的主要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、交易内容、交易金额、账龄、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，并说明应收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，对应的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；

(3) 说明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的内容、性质、所涉项目、交易对手方、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、期后未收到实物的原因，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；

(4) 按公司发出商品的产品名称，列示其出库时长、交易对手方的资信经营情况、验收周期等，说明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、期后转销售的情况、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；

(5) 列示公司发生的诉讼和仲裁的期后进展，包括但不限于案由、涉诉进展、涉诉金额、是否进行信息披露、相关会计处理，说明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；说明因诉讼和仲裁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资产情况，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；

(6) 结合你公司 2022 年、2023 年前五大客商的交易金额、交易内容，说明 2023 年较 2022 年在对外购销内容、客户和供应商关系管理、定期对账情况、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，公司的经营情况是否发生严重恶化，交易是否具有真实性，年审会计师无法取得充分审计证据的原因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4 年 8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8 月 12 日